

公司代码：600159

公司简称：大龙地产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马云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彩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尚丹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1,040,041.16元，截至2016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025,621,263.77元。公司拟进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以2016年末830,003,2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3,200,129.28元。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详情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部分。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5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大龙地产	指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宁城老窖	指	内蒙古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龙有限	指	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龙顺发	指	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龙城乡	指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大龙控股	指	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
中山嘉盛	指	中山市大龙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大龙地产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DALONG WEIYE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D.L. real estat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马云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志方	王金奇
联系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	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
电话	010-69446339	010-69446339
传真	010-69446339	010-69446339
电子信箱	mazhifang2005@tom.com	wangjinqi808@sina.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300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300
公司网址	www.dldc.com.cn
电子信箱	dldc@dldc.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龙地产	600159	G大龙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恩军、王旭鹏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1,110,562,852.72	668,919,808.94	66.02	1,219,227,19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040,041.16	59,633,523.82	69.43	130,037,27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709,275.28	48,529,552.73	117.82	117,322,30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94,075.87	-74,121,877.21	不适用	293,004,777.11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5,954,124.37	2,148,465,202.63	3.61	2,131,658,370.30
总资产	2,833,311,388.54	2,920,929,510.37	-3.00	3,004,952,283.3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71.43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71.43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6	116.67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3	2.79	增加1.84个百分点	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4	2.27	增加2.57个百分点	5.6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8,829,658.30	330,175,299.33	218,501,818.01	373,056,07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32,725.37	69,188,998.28	15,769,708.91	-5,451,39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529,584.20	69,522,021.07	16,324,373.61	-1,666,70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6,880.95	123,478,880.56	-135,435,670.56	-225,124,166.8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4,365.70		43,473.36	-14,827.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93,566.41		-149,927.85	1,178,706.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14,854,787.66	15,827,739.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14.96		42,721.21	-28,746.71
所得税影响额	1,556,983.03		-3,687,083.29	-4,247,904.69
合计	-4,669,234.12		11,103,971.09	12,714,967.34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业务和建筑施工业务。

房地产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经营模式为房产开发型,即房地产项目开发和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生产+销售),主要以住宅和商业为主。

建筑施工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经营模式为施工合同模式,主要以房屋建设为主。

关于所处行业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房地产开发方面,作为顺义区属国有控股房地产上市企业,公司多年深耕顺义市场,拥有较多的区域资源。同时,公司相继开发了400余万平方米的地产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产品品牌和质量方面在项目所在区域具有一定的优势,对未来业务开展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建筑施工方面,大龙顺发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该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拥有各类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76人,其中一级建造师24人。大龙顺发施工质量过硬,所承建的工程多次获得北京市建筑业质量协会颁发的“结构长城杯金奖”,具备年施工50万平方米的能力。近年来,该公司多次获评“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北京市优秀施工企业”、“企业信用评价AAA级信用企业”、“3A诚信企业”等奖项。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政策环境情况

2016年房地产政策经历了从宽松到持续收紧的转变,区域政策分化明显:一方面,热点城市调控政策不断收紧,通过实施限购、限贷及各项监管措施,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防范市场风险;另一方面,三四线城市仍坚持去库存策略,从供需两端改善市场环境。同时,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区域一体化、新型城镇化等房地产长效机制继续突破前行,为行业长期发展积极构建良好环境。

市场环境情况

2016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呈回稳趋势。在经历了2015年投资增速降至1%的低点后,2016年初在新开工面积增速加快、土地购置回暖等因素带动下,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出现回升。下半年,受全国土地供给持续收紧,部分热点城市供地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投资增速进入平稳波动阶段。数据显示,2016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102,581亿元,同比增长6.9%。

报告期内,全国房地产成交情况良好,呈现量价齐升态势。数据显示,2016年全年房地产销售面积15.7亿平方米,同比增长22.5%;销售金额11.76万亿,同比增长34.8%,销售面积与销售金额均创历史新高。

报告期内,房地产整体去库存效果明显,2016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69,539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减少2,314万平方米;年末商品住宅待售面积40,257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减少4,991万平方米。从区域看,去库存存在分化趋势。一、二线城市去库存基本接近尾声,其中北京、上海、广州等热点城市存销比持续下滑,降至10个月左右。三、四线城市去库存困难,三线城市存销比均值在40个月左右,远高于一、二线城市。

报告期内,土地市场延续高温态势,主要城市地王频出,土地竞拍趋于白热化。数据显示,2016年全年房地产土地购置面积22,025万平方米,同比减少3%,土地成交价款18,778.68亿元,同比增长6%。

公司经营回顾

2016年,在公司董事会带领下,全体员工精诚协作,攻坚克难,强化开发力度,持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稳步开展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宣传形式促进在售房地产项目销售进度,在顺义和中山两个地区取得了明显效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顺义地区全年销售金额较去年提高27.28%,中山地区较去

年提高 144.16%。满洲里地区受当地市场低迷影响，项目销售进展缓慢，为此，公司拟在后续销售过程中从两方面加以解决：一方面强化营销管理，促进市场销售；另一方面积极寻找合作伙伴，争取实现整体销售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工房地产项目 1 项，开工面积 17.11 万平方米。顺义地区胡各庄保障房项目开工时间调整到 2017 年第一季度；竣工房地产项目 1 项，竣工面积 4.89 万平方米；年度累计投资金额为 2.04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房地产项目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施工类重要在施项目 4 项，在施面积 39.97 万平方米，竣工项目 41 项，竣工面积 16.14 万平米，新签约项目 16 项，签约金额 110,225 万元。

公司始终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评价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建立了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督，使内控建设工作常态化，按时完成内控自评和内控审计工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一年度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情况，严格按照内控规范制度及流程要求，对工作流程及工作方式梳理、优化。同时深入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对内控体系执行情况进行测试。通过测试，公司在实施重大事项前决策、审批手续的办理，关联交易的管理，报批事项的审批效率均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1 亿元，比上年同期 6.69 亿元增加 66.02%；利润总额 14,110.86 万元，较上年同期 8,135.94 万元增加 73.44%，实现净利润 10,129.8 万元，较上年同期 5,977.31 万元增加 69.47%；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0,104 万元，较上年同期 5,963.35 万元增加 69.4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8.33 亿元，较年初 29.21 亿元减少 0.88 亿元；负债总额 6.01 亿元，较年初 7.68 亿元减少 1.67 亿元；净资产 22.33 亿元，较年初 21.53 亿元增加 0.8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2.26 亿元，较年初 21.485 亿元增加 0.77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1.20%，较年初减少 5.09 个百分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10,562,852.72	668,919,808.94	66.02
营业成本	782,916,144.85	443,566,007.16	76.50
销售费用	7,446,925.46	7,032,805.99	5.89
管理费用	63,137,838.82	58,377,594.30	8.15
财务费用	-4,898,846.93	-3,064,721.0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94,075.87	-74,121,877.2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7,498.57	413,131,370.10	-10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50,080.80	-201,739,233.49	不适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710,293.55	91,426,788.53	28.75
资产减值损失	-3,086,021.95	4,970,312.07	-162.09
所得税费用	39,810,606.54	21,586,293.10	84.43

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原因
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内房地产项目销售及建筑施工收入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	本报告期内房地产项目销售及建筑施工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	本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第四季度末支付的 29,000 万元土地竞拍保证金未收回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上年同期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本报告期无此类业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上年同期偿还到期借款。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报告期内计提裕龙华府项目已售部分土地增值税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内收回以前年度工程款冲减已计提坏账准备。
所得税费用	本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房地产开发	685,351,408.72	391,967,207.84	42.81	63.76	77.28	减少 4.36 个百分点
建筑施工	413,624,834.16	381,365,182.15	7.80	76.12	78.06	减少 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北京市顺义区	775,043,291.85	478,931,761.79	38.21	49.39	54.97	减少 2.22 个百分点
广东省中山市	323,646,995.65	294,096,065.53	9.13	144.16	136.95	增加 2.27 个百分点
内蒙古满洲里	285,955.38	304,562.67	-6.51	-85.74	-85.51	减少 1.7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建筑施工	直接人工费	222,243,797.05	28.74	125,517,011.43	28.84	77.06	
建筑施工	直接材料费	124,280,116.86	16.07	67,215,178.41	15.44	84.90	

建筑施工	机械使用费	4,535,885.69	0.59	5,707,855.49	1.31	-20.53	
建筑施工	其他直接费	30,305,382.55	3.92	15,733,100.55	3.61	92.62	
建筑施工	建筑施工小计	381,365,182.15	49.31	214,173,145.88	49.20	78.06	
房地产开发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	67,514,729.71	8.73	33,886,666.00	7.79	99.24	
房地产开发	前期工程费	10,884,342.73	1.41	6,526,591.52	1.50	66.77	
房地产开发	基础设施费	34,075,396.17	4.41	22,516,517.54	5.17	51.34	
房地产开发	建筑安装工程费	273,660,651.49	35.39	151,583,120.55	34.82	80.54	
房地产开发	配套设施费	19,106.14	0.002	220,248.73	0.05	-91.33	
房地产开发	开发间接费用	5,812,981.60	0.75	6,369,408.25	1.46	-8.74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小计	391,967,207.84	50.69	221,102,552.59	50.80	77.2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1,131.3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8.3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9,201.3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7.4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515.9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5.3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3,568.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6.27%。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相关费用的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节“主营业务分析”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金流相关科目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节“主营业务分析”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17,691,620.64	14.74	631,945,728.85	21.64	-33.90	第四季度末支付 29000 万元土地竞拍保证金未收回所致。
应收账款	252,817,324.08	8.92	250,795,902.17	8.59	0.81	
预付款项	1,612,621.88	0.06	1,537,457.63	0.05	4.89	
其他应收款	320,973,401.73	11.33	29,227,046.58	1.00	998.21	第四季度末支付 29000 万元土地竞拍保证金未收回所致。
存货	1,446,824,873.96	51.06	1,604,757,227.04	54.94	-9.84	
其他流动资产	43,150,072.81	1.52	29,381,850.53	1.01	46.86	报告期内预缴税金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258,331,680.07	9.12	265,763,233.87	9.10	-2.80	
固定资产	52,811,508.16	1.86	50,461,680.57	1.73	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98,285.21	1.38	57,059,383.13	1.95	-31.48	报告期内因计提裕龙华府项目土地增值税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应付账款	339,623,762.28	11.99	276,222,161.27	9.46	22.95	报告期内应付建筑施工项目材料款及工程款增加。
预收款项	34,840,730.63	1.23	299,998,166.49	10.27	-88.39	报告期内裕龙华府及中山裕龙君汇项目结转销售收入。
应付职工薪酬	1,267,674.97	0.04	133,478.36	0.00	849.72	报告期内计提应付职工工资尚未发放。
应交税费	119,981,450.17	4.23	82,197,268.35	2.81	45.97	报告期内计提裕龙华府项目已售部分土地增值税。
其他应付款	101,482,792.88	3.58	109,263,622.51	3.74	-7.12	
其他流动负债	3,452,264.75	0.12				
未分配利润	1,025,621,263.77	36.20	945,331,303.41	32.36	8.49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根据有关建设部门要求，公司部分货币资金处于受限状态，具体会计科目明细为：其他货币资金—工程履约保证金 36,377,504 元，其他货币资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1,800,043.03 元，共计 48,177,547.03 元。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业务和建筑施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区域行业情况及所处市场地位情况如下：

1、房地产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集中在北京顺义、广州中山以及内蒙古满洲里三块区域。

其中，顺义地区受北京地产政策影响，土地上市数量稀缺，年内居住类用地供应仅 1 宗（北京地区整体供应仅 17 宗，环比 2015 年下降 63%；17 宗地的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128.22 万平方米，环比下降 67.1%）。与土地市场不同，商品房交易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数据显示，顺义区域全年施工面积 1220.9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3.8%；新开工面积 192.5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30.1%；销售面积 201.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9.6%；土地购置金额 153.3 亿元，同比增长 8.3%；商品房销售额 477.8 亿元，同比增长 84.8%。报告期内，公司在顺义区域销售项目 1 项，销售面积 1.44 万平方米，占该区域销售总面积的 0.71%；销售金额 3.57 亿元，占该区域销售总额的 0.75%。

中山地区受户籍新政改革、二胎开放等惠民政策，以及深中通道开建、广中江高速一期通车等交通利好消息的影响，房地产市场呈现上升趋势。数据显示，该区域全年商品房施工面积 4874.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5.4%；土地购置金额 140.38 亿元，同比增长 21.4%；商品房销售面积 1158.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1.1%；商品房销售额 844.8 亿元，同比增长 37.7%。房屋成交宗数和成交金额分别同比增长 47.8%和 40.2%。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山区域销售项目 1 项，销售面积 6.17 万平方米，占该区域销售总面积的 0.53%；销售金额 3.24 亿元，占该区域销售总额的 0.38%。

满洲里地区属于旅游城市，且前期开发库存体量较大，当地市场较为低迷。报告期内，公司在该区域销售项目 1 项，项目销售进展缓慢。公司在该地区市场不具备比较优势。

（注：上述区域数据均来源于所属地区国土或统计机构，由于公司无法从相关机构取得满洲里地区的可靠数据，为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仅对该地区情况予以文字描述。）

2、建筑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施工业务主要集中在顺义周边区域。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龙顺发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凭借过硬的施工质量，在顺义地区拥有较好的口碑。

报告期内，顺义地区建筑行业实现区域（京内）总产值 126.8 亿元，大龙顺发实现产值 4.14 亿元，占总产值的 3.26%。

（1）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龙顺发主要业务模式为施工合同模式，未完工项目数量为 14 个，总金额为 167,488 万元。

（2）按细分行业近三年收入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当年大龙地产总收入的比重 (%)	主营业务收入	占当年大龙地产总收入的比重 (%)	主营业务收入	占当年大龙地产总收入的比重 (%)
房屋建设	41,362	37.24	23,485	35.11	45,093	36.98

情况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龙顺发近三年施工项目细分行业均为房屋建设。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成本构成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原材料	12,428	6,721	11,903
人工费	22,224	12,552	25,571
其他	3,484	2,144	4,114
合计	38,136	21,417	41,588

情况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龙顺发近三年工程项目成本构成基本稳定。

（3）主要供应商及 2016 年度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大龙顺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7,516 万元，占年度采购金额的 55.33%。大龙顺发与前五名供应商中北京大龙物资供销公司为关联关系。

(4) 公司报告期内质量控制体系情况

公司根据多年建筑施工项目的经验，建立了一套专业化、规范化、程序化的项目运作体系。为加强公司的工程建设管理，控制项目质量，公司通过制定《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质量管理工作的规定》、《施工方案编制纲要》、《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大纲》、《工程和采购项目招标管理办法》等工程相关管理制度，对工程项目的立项、土地及各类手续的办理、工程招标、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工程验收等做出详细规定，能够有效确保所括建筑工程施工各项工程高质量、高效率运行。

(5) 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门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安全教育、强化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确保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能得到遵守，以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每月由安全操作、安全培训、安全自查(包括记录)等内容进行全面检查，并将重要情况在会议上提出整改意见，发挥互相督促的作用。同时，在不同阶段组织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部门和环节进行整改，从而逐步减少安全隐患，减少可预防事故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制度运行良好，未发生安全事故。

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区域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面积(平方米)	一级土地整理面积(平方米)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面积(平方米)	合作开发项目的权益占比(%)
1	北京市顺义区	28,342		56,684	否		
2	内蒙古满洲里市	151,236.2		208,901	否		

2. 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竣工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平方米)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在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已竣工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额	报告期实际投资额
1	北京市顺义区	裕龙华府	住宅,办公及商业	竣工项目	12,326.31	36,900	57,712.5		57,712.5	31,292.15	
2	广东省中山市	裕龙君汇	住宅及商业	竣工项目	62,150	217,525	275,991.37		275,991.37	108,752.4	
3	广东省中山市	中山项目二期	住宅及商业	新开工项目	40,326.2	141,141.62	171,130.62	171,130.62		71,505	5,105.48
4	内蒙古满洲里市	裕龙园区	住宅,酒店及商业	竣工项目	65,935.5	140,543	186,279.67		186,279.67	51,343.15	420

3. 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可供出售面积(平方米)	已预售面积(平方米)
1	北京市顺义区	裕龙华府	住宅	5,454.19	不适用
2	广东省中山市	裕龙君汇	住宅及商业	43,442.08	不适用
3	内蒙古满洲里市	裕龙园区	住宅	52,572.08	不适用

报告期内,裕龙华府项目销售面积为14,360.37平方米,销售金额为35,699.23万元;裕龙君汇项目销售面积为61,694.21平方米,销售金额为32,364.7万元;满洲里裕龙园区项目销售面积为95.47平方米,销售金额为30.02万元。

4. 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租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是否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租金收入/房地产公允价值(%)
1	北京市顺义区	裕龙华府	商业办公	12,951.68	183.12	否	
2	北京市顺义区	原自用办公楼	办公	10,570.1	584.04	否	
3	北京市顺义区	裕龙三区	商业	2,138.01	258.25	否	
4	北京市顺义区	裕龙三区	住宅	1,095.5	24.40	否	
5	内蒙古满洲里市	裕龙园区商贸A、B座	商业	45,746.2	52.86	否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出租总面积为72,501.49平方米,已出租总面积为20,371.03平方米,出租率为28.10%,取得租金总收入1,102.67万元,每平方米月平均租金为45.23元。具体出租面积及出租率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已出租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1	北京市顺义区	裕龙华府	商业办公	12951.68	1122.89	8.67
2	北京市顺义区	原自用办公楼	办公	10570.1	10570.1	100
3	北京市顺义区	裕龙三区	商业	2138.01	2138.01	100
4	北京市顺义区	裕龙三区	住宅	1095.5	1095.5	100
5	内蒙古满洲里市	裕龙园区商贸A、B座	商业	45746.2	5444.53	11.9

裕龙华府项目租金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北京龙润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尚未审理完毕,涉诉房地产出租面积11,658.12平方米,2016年租金总金额756.93万元暂不予以进行收入确认。(本事项已在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公告编号:2017-004)中披露。)

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融资总额	整体平均融资成本(%)	利息资本化金额
0	0	0

情况说明：

1、2016年1月22日，公司因参与房地产土地权竞拍，向控股股东临时进行资金拆借，作为土地竞拍保证金。双方约定，在竞拍结束后规定时限内还款，该笔借款为免息形式。因未能成功竞得该次竞拍宗地，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将该笔借款归还，归还时间处于约定期限内，该笔借款未产生利息。

2、2016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龙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嘉盛向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借款，用于该公司负责的中山项目二期开发建设。截至报告期末，中山嘉盛与工商银行尚未就该笔借款签订正式协议，该笔借款尚未发生实质放款，故报告期内未因此产生利息。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41					41
总金额	67,319					67,31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41		41
总金额	67,319		67,3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14					14
总金额	167,488					167,48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14		14
总金额	167,488		167,488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本期成本投入	累计成本投入

顺义新城13 街区	施工合同	85,969	2016年3月至2018年9月	21%	18,451	18,451	17,302	17,302
杨镇一中B 教学楼	施工合同	10,430	2016年4月至2017年8月	53%	5,523	5,523	5,004	5,004
中山项目二期	施工合同	33,377	2016年3月至2018年2月		0	0	418	418
顺义新城12 街区(西马坡)	施工合同	10,823	2016年9月至2018年9月		0	0	77	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境外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汇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金额	79,101.79	8,337.96	0	82,448.78	4,990.97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建筑施工类融资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类	融资方式	报告期内总额度	截至报告期末剩余额度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借款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借款余额
债权融资	银行最高额综合授信	52,000	29,000	0	0

结合目前公司建筑施工项目体量整体规模不大，在施项目工期分布较为理想，施工进度安排有序以及建筑施工业务按照完成进度结算工程款的结算模式等因素，最近两年公司建筑施工类业务施工资金以自有资金为主，向银行申请最高额综合授信的目的是为降低因突发情况出现临时性资金缺口进而对工程进度带来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施工类债权融资共 3 笔，其中在报告期内期满的为 1 笔，授信额度 23,000 万元，延续至报告期后的共两笔，授信额度共计 29,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实质借款。

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最近五年债权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类	年度	借入金额	偿付金额	利息支出
借款	2012 年	6,500	0	214
借款	2013 年	100	6,500	227
借款	2014 年	0	100	4.91
借款	2015 年	0	0	0
借款	2016 年	0	0	0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年度营业收入 (元)	本年度净利润 (元)	本年末总资产 (元)	本年末净资产 (元)
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9.88	房地产开发、经营	80,000.00	696,251,625.72	86,619,399.62	2,344,145,775.83	1,590,368,085.16
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8.26	施工总承包	15,000.00	414,311,227.00	9,037,253.92	578,912,775.66	279,237,169.3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据 CREIS 中指数据显示, 2016 年我国百亿级房企已达 131 家, 较 2015 年增加 27 家, 销售总额共计 5.7 万亿元, 市场份额已接近 50%, 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同时, 房企整合成为主流趋势。一方面, 国家在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 央企、国企加快整合重组; 另一方面, 房企资本融合进程加快, 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通过项目收购、股权交易等方式, 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 进而加强市场话语权。据不完全统计, 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发生并购案例近 190 宗, 涉及金额超过 3,500 亿元。

展望 2017 年, 公司认为在政策分化的大环境下, 区域分化仍将继续加大, 一方面行业在一线及二线热点城市的投资期望值仍会不断增长, 另一方面针对库存较高的三四线城市, 投资将以原有土地储备为主。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随着首都功能重新定位、京津冀一体化协调发展等宏观政策的全面推动，公司深耕多年的顺义市场迎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顺义区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全区将积极承接承载首都功能、有序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积极助力城市副中心建设、抓好区域城市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化、推动特色小城镇建设。”公司将借助所处区域机遇，密切关注政策导向，及时跟踪专项研究，努力寻找业务切入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促进公司发展。

对于现有项目所在区域，结合当地市场形势和变化趋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在做好现有项目的基础上，适时参与中山及京津冀市场，努力提升企业竞争力，加强抵御市场、政策变化的能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对于公司来说，具有“承先启后”的意义。公司将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巩固原有成绩，加强内部管理，积极探索创新模式，努力为实现全体股东投资价值而奋斗。公司将在如下方面开展工作：

1、强化主要业务，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房地产方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努力在项目所在三个区域有所突破。其中顺义地区根据公司战略，精研政策，抢抓机遇，努力打破固有开发模式，通过合作、收购等途径开拓市场，加强竞争力；中山地区跟进竣工项目销售进度，严把在建项目施工质量，关注土地市场交易情况，稳固整体开发节拍；满洲里地区深挖当地市场，进一步强化营销管理，转变销售思路，积极寻找合作伙伴，努力化解去库存难题，探索整体销售的可能性。2017 年，公司房地产类项目计划开工项目 1 项，开工面积约 5.7 万平方米。

建筑施工方面，借助顺义市场多年形成的良好口碑，稳定现有施工节奏，研究行业发展趋势，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2、升级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

2017 年，公司将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新一轮梳理，努力打造“财务+管理”双线内控结构，在原有管理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专业管理意识，提高设计策划、成本管控、工程施工、销售策划及售后服务等专业管理能力。完善各类业务管理制度，形成业务管理纵深化、精细化、规范化。

针对在施项目，从设计、招投标、施工、采购、销售、资金运用等多方面，加大精细化管理力度，建立健全供应商、合作伙伴等数据库，优化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利用率，减少资金占压成本，向管理要效益。

3、继续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

以项目驱动人才培养，重点培养项目营销策划人才和工程管理人员，争取打造若干优秀的项目管理团队。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环境及政策风险

长期存在的房地产供求矛盾以及房地产宏观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加强对政策趋势的研判，以市场为导向，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2、融资风险

鉴于行业当前形势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选择融资方式上存在一定影响。为此公司将通过加快资金回笼速度、拓展其他融资渠道等多种措施，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对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原则、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等，保证了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以有效维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报告期内，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末 830,003,2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0,750,080.8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6 年	0	0.4	0	33,200,129.28	101,040,041.16	32.86
2015 年	0	0.25	0	20,750,080.8	59,633,523.82	34.80
2014 年	0	0.5	0	41,500,161.6	131,176,245.73	31.64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大龙总公司将不从事与 st 宁窖相同或者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 st 宁窖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大龙总公司保证将促使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 st 宁窖的生产、经营	2005-04-08；长期有效	否	是

			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p>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承诺:</p> <p>(一)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大龙地产控股股东的义务,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以及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大龙地产关联交易时将按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p> <p>(二)本公司承诺在大龙地产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三)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大龙地产的资金、资产的行为;</p> <p>(四)不利用本公司所处控股股东地位,就大龙地产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大龙地产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大龙地产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五)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龙地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09-12-09; 长期有效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 (申 请)方	应诉 (被申 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	诉讼 仲裁 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 裁)涉及 金额	诉讼 (仲裁) 是否形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 (仲 裁)审	诉讼 (仲 裁)判

		方			成预计 负债及 金额		理结 果及 影响	决执 行情 况	
中 山 市 大 龙 嘉 盛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中 山 市 大 龙 嘉 盛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无	民 事 经 济 类 诉 讼	因被告中山彤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彤泰”）未能依约履行原被告双方于2007年及2010年签订的两份《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2015年11月12日，公司控股孙公司中山市大龙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嘉盛”）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相关合同，同时申请被告中山彤泰赔偿大龙嘉盛定金、超容积补地价款并返还多收取的土地转让款项及补偿利息。	11,017	否	已开庭审理两次，继续补充证据，尚未判决	未 判 决	未 判 决
中 山 彤 泰 投 资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中 山 市 大 龙 嘉 盛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无	民 事 经 济 类 诉 讼	2016年1月6日，中山彤泰就其与公司控股孙公司大龙嘉盛发生的两份《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申请，在同意解除两份合同基础上，要求大龙嘉盛支付拖欠土地款、违约金及没收定金。	5,959.99	否	已开庭审理两次，继续补充证据，尚未判决	未 判 决	未 判 决
北 京 市 大 龙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市 大 龙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石莉 娜（被 告法 定代 表人）	房 屋 租 赁 合 同 纠 纷	因被告北京龙润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未按约定支付房屋租赁租金，大龙有限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相关合同，同时申请被告及连带责任人支付未付租金、滞纳金及违约金等。	858.18	否	一审判大龙有限胜诉，确认解除相关合同，并判定被告支付未付租金及违约金。此后被告不服判决于2017年1月向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未 判 决	未 判 决
北 京 市 大 龙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市 大 龙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无	房 屋 租 赁 合 同 纠 纷	因房屋租赁纠纷，大龙有限依约行使单方解约权，北京龙润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申请继续履行相关合同，同时申请大龙有限赔偿其商誉及经济损失。	44.67	否	一审判大龙有限胜诉，确认解除相关合同，并判定原告支付未付租金及违约金。此后原告不服判决于2017年1月向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未 判 决	未 判 决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 2016 年 3 月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为 2016-009 的公司公告），预计 2016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6,950 万元。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控股股东顺义新城第 13 街区项目建筑施工业务进展进度超年初预测，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类实际发生金额超出原预计金额。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上述超出金额重新进行了审议并通过。（详见 2016 年 12 月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为 2016-031 的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类别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年初预计额度。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控股股东				1,015,237.48	50,000,000	1,015,237.48
合计					1,015,237.48	50,000,000	1,015,237.48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公司因参与房地产土地权竞拍，向控股股东临时进行资金拆借，作为土地竞拍保证金。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因未竞得该次竞拍宗地，公司在短时间内将该笔借款归还。根据事先约定，在竞拍后规定时限内还款情况下，公司该次借款为免息形式，故本次关联债权债务未对公司造成实质影响。同时，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债权债务1笔，金额为5,000万元，主要用途为垫付土地权竞拍保证金，该笔关联借款于报告期内归还，故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项下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相同。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7,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4,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4,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7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1、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龙有限为大龙顺发在江苏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3,000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江苏银行为该笔最高额综合授信提供的授信期限已经期满，授信期间内，大龙顺发未发生实质借款，该笔担保在授信期满后自动失效。</p> <p>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大龙有限为中山嘉盛在工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大龙顺发在江苏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0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提供</p>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大龙顺发在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9,000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3笔担保共计44,000万元。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与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根据该协议，大龙城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95,916,555股无限售流通A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70%）无偿划转至大龙控股。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大龙城乡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大龙控股将持有公司47.70%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目前，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未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上述事项详见2016年4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编号为2016-018的公司公告。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安全生产与质量管控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已制定《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范施工安全检查工作。公司不定期组织开展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专项检查 and 隐患排查活动。公司已制定《毛坯房住宅交房质量标准》，指导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质量监控工作，严格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进行验收。

2、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

公司全方位落实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要求，将绿色、环保、节能的理念贯穿于设计、施工、交房和物业管理等各项工作之中。公司充分利用电子系统，减少自身经营所产生的碳排放。公司开展各种类型的节能宣传教育，提升全体员工的节能减排意识。

3、职业健康管理

人力资源部门和工程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的要求，不断加强现场作业环境整治，改善劳动条件。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职工重大伤亡。公司每年组织员工体检，切实保障广大员工的安全与健康。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3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593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0	395,916,555	47.7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5,787,700	0.70	0	无	0	国有法人
王振丰	4,532,579	4,532,579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0,046	3,900,046	0.47	0	无	0	未知
赵国庆	3,666,600	3,666,600	0.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3,621,309	3,621,309	0.44	0	无	0	境外法人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485,812	3,485,812	0.4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海栖	300	3,453,705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素芬	3,350,000	3,350,0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诚洋精选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70,060	2,870,060	0.35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395,916,555	人民币普通股	395,916,55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787,700	人民币普通股	5,787,700				

王振丰	4,532,579	人民币普通股	4,532,5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0,046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46
赵国庆	3,66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666,6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3,621,309	人民币普通股	3,621,309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485,812	人民币普通股	3,485,812
李海栖	3,453,705	人民币普通股	3,453,705
张素芬	3,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0,00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诚洋精选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70,060	人民币普通股	2,870,0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已知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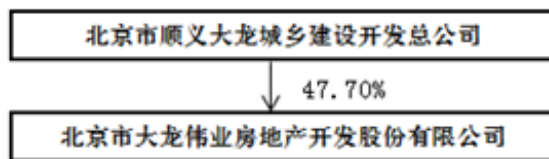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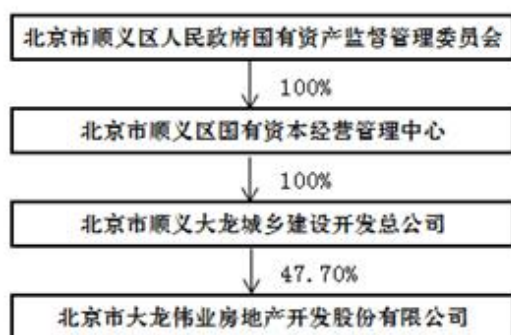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马云虎
成立日期	1987 年 6 月 3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承办生活资料消费品市场，北京市顺义区西辛建材市场；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销售塑钢门窗、花卉、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日用杂品、汽车配件、润滑油；零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产品；燃气供热服务；城市园林绿化施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p>2016 年 4 月，大龙城乡与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根据该协议，大龙城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95,916,555 股无限售流通 A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7.70%）无偿划转至大龙控股。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大龙城乡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大龙控股将持有公司 47.70% 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p> <p>截至目前，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未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p> <p>（详见 2016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为 2016-018 的公司公</p>

告。)

2 自然人适用 不适用**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适用 不适用**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适用 不适用**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适用 不适用**(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耿超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除通过大龙城乡间接持有大龙地产股份之外，还通过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60）37.45%的股份，通过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间接持有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63）49.32%的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适用 不适用**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适用 不适用**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适用 不适用**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马云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8	2015-07-28	2020-02-13	0	0	0		28.89	是
杨祥方	董事	男	51	2016-01-12	2020-02-13	0	0	0		0	是
张洪涛	董事	男	45	2011-02-14	2020-02-13	0	0	0		36.81	否
彭泽海	董事	男	52	2009-08-21	2020-02-13	0	0	0		0	是
马志方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5	2008-01-14	2020-02-13	20,000	20,000	0		36.81	否
魏彩虹	董事、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女	47	2008-01-14	2020-02-13	12,000	12,000	0		36.81	否
黎建飞	独立董事	男	60	2011-01-27	2017-02-13	0	0	0		6.32	否
王再文	独立董事	男	49	2014-07-10	2020-02-13	0	0	0		6.32	否
张小军	独立董事	男	45	2014-12-25	2020-02-13	0	0	0		6.32	否
苏海燕	监事会主席	女	51	2016-03-22	2020-02-13	0	0	0		0	是
刘佳杰	股东监事	女	42	2011-01-27	2020-02-13	0	0	0		0	是
邵宏伟	职工监事	女	50	2011-01-27	2017-01-22	0	0	0		22.18	否
苑继波	副总经理	男	48	2011-02-14	2020-02-13	0	0	0		36.81	否
荆涛	副总经理	男	46	2011-02-14	2020-02-13	0	0	0		36.81	否
王付	副总经理	男	56	2013-01-12	2020-02-13	0	0	0		67.26	否
范学朋	副总经理	男	46	2016-05-30	2020-02-13	0	0	0		21.8	否
魏春旺	总工程师	男	45	2016-03-11	2020-02-13	0	0	0		21.2	否
合计	/	/	/	/	/				/	364.3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马云虎	历任顺义县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顺义区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顺义区天竺地区总公司副经理；顺义区天竺地区党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副镇长；顺义区天竺地区办事处副主任、北京国门商务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副主任、开发中心党委委员、副经理；顺义区龙湾屯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顺义区龙湾屯镇党委书记；顺义区浅山建设办主任、区发展改革委调研员；顺义区李桥镇党委书记；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杨祥方	曾任北京顺义建筑企业集团公司技术科科长、施工管理部主任、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经理。
张洪涛	曾任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经理。
彭泽海	曾任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预算科科长、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3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经理。
马志方	曾任内蒙古东方万旗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09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魏彩虹	曾任北京裕中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北京海达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北京海莲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黎建飞	2009年1月至报告期末任中国人民大学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主任，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研究所所长，保险法、海商法研究所主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再文	曾任教于山西财经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和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现就职于国家信息中心，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小军	曾任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审计师，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华夏幸福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高级经理，今典投资集团监察审计总监，亿利金威建设集团审计法务中心总经理。现任中玺文商旅集团内审部常务副总经理。
苏海燕	曾任北京市顺义县后沙峪乡团委书记；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党委委员；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主席。现任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刘佳杰	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1994年8月至1995年8月在北京市顺义建筑企业集团公司预算科从事预算工作；1995年8月至2005年在北京市义盛建筑设计所从事建筑结构设计工作；现任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管理科科长，工会副主席。
邵宏伟	2005年3月起至今在公司工作。2013年至2016年担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苑继波	曾任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经营科副科长；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劳资科科长；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经营科科长；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11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荆涛	曾任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项目副经理；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市政科科长；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付	曾任木林镇建筑公司项目经理、主管会计；木林镇建筑公司经理；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副经理；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经理；2009年8月起任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范学朋	曾任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公司王府井项目部项目经理；公司计划预算部部长。2016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魏春旺	曾任北京大龙供热中心技术副经理、北京鑫浩供热中心技术副经理、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副部长、部长。2016 年 3 月起任公司总工程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马云虎在关联方大龙控股担任董事长，根据顺义区国资部门对所属国有企业绩效考核的有关规定，马云虎的部分报酬（绩效奖金部分）在大龙控股领取；公司董事杨祥方、彭泽海和监事会主席苏海燕在关联方大龙控股领取报酬；监事刘佳杰为股东监事，薪酬在控股股东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领取。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马云虎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8 月 17 日	
刘佳杰	北京市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科长	2006 年 3 月 18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马云虎于 2016 年 2 月起不再在控股股东大龙城乡担任任何实质性职务（即党委书记、经理等），截至报告期末大龙城乡尚未对营业执照进行变更，其法定代表人依然为马云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黎建飞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1994 年 6 月	
王再文	国家信息中心	职员	2016 年 8 月	
王再文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3 月	
王再文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9 月	
王再文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4 月	

张小军	中玺文商旅集团	内审部常务副总经理	2016 年 4 月	
杨祥方	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经理	2016 年 2 月	
张洪涛	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董事、副经理	2016 年 2 月	
彭泽海	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董事、副经理	2016 年 2 月	
苏海燕	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	2016 年 3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结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定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报酬及相应福利待遇。 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参照本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水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报告“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64.3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杨祥方	董事	选举	完善董事会结构，符合法定要求
范学朋	副总经理	聘任	完善管理层结构
魏春旺	总工程师	聘任	完善管理层结构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5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2
销售人员	14
技术人员	56
财务人员	22
行政人员	58
合计	25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5
本科	92
大专及以下	155
合计	25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和人力资源管理策略，以岗位设置为基础，综合考虑岗位、学历、职称、参加工作时间等因素，并辅以激励性薪酬分配制度，建立兼顾内部公平性和市场竞争性的薪酬体系。将个人收益和公司效益有效结合，充分发挥薪酬的保留和激励作用。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工作需要及员工多样化需求，分层次、分类别的开展内容丰富、灵活多样的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效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充分行使自己的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能够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出现超越公司股东大会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权，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侵占和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能够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董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各董事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能够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并能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的选举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并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能够充分行使和履行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投资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公司的决策更加高效、规范与科学。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全体监事能够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监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各监事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能够积极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并能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的选举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依据公开、公平、守信的原则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与其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重视社会责任，努力做到企业与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选聘程序由董事会决定任用，中层管理人员实行竞聘上岗，并以此建立了公司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电咨询，注意与股东的交流沟通。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做到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信息。

8、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的要求，公司已于2011年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与管理工作。在定期报告编制期间、涉及公司重大敏感信息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要求相关人员做好保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1 月 13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3 月 23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马云虎	否	10	1	9	0	0	否	2
杨祥方	否	10	1	9	0	0	否	1
张洪涛	否	10	1	9	0	0	否	2
彭泽海	否	10	1	9	0	0	否	2
马志方	否	10	1	9	0	0	否	2
魏彩虹	否	10	1	9	0	0	否	2
黎建飞	是	10	1	9	0	0	否	0
王再文	是	10	1	9	0	0	否	0
张小军	是	10	0	9	1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对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期间多次与公

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对财务报告进行认真审核，最后对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有力保证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积极搜索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高级管理人才，并在完善管理层结构的过程中对总经理提名的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并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推荐。

（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职，积极参与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和公司战略的梳理完善建言献策，为公司顺利完成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以及战略梳理完善工作提供了保障。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对公司 2016 年度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促进公司高管人员积极履职。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决议程序和执行情况，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利润分配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未发现存在风险的事项。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由基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基薪每月发放，绩效年薪根据考评情况年终发放。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定标准和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与本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与本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2017)京会兴审字第 02010056 号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地产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大龙地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大龙地产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龙地产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恩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旭鹏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17,691,620.64	631,945,728.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252,817,324.08	250,795,902.17
预付款项	七、6	1,612,621.88	1,537,457.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320,973,401.73	29,227,046.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446,824,873.96	1,604,757,227.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3,150,072.81	29,381,850.53
流动资产合计		2,483,069,915.10	2,547,645,212.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258,331,680.07	265,763,233.87
固定资产	七、19	52,811,508.16	50,461,680.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9,098,285.21	57,059,383.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241,473.44	373,284,297.57

资产总计		2,833,311,388.54	2,920,929,510.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5	339,623,762.28	276,222,161.27
预收款项	七、36	34,840,730.63	299,998,166.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1,267,674.97	133,478.36
应交税费	七、38	119,981,450.17	82,197,268.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101,482,792.88	109,263,622.5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452,264.75	
流动负债合计		600,648,675.68	767,814,696.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00,648,675.68	767,814,696.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830,003,232.00	830,003,2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43,387,345.38	346,188,384.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6,942,283.22	26,942,283.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025,621,263.77	945,331,30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5,954,124.37	2,148,465,202.63
少数股东权益		6,708,588.49	4,649,610.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2,662,712.86	2,153,114,81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33,311,388.54	2,920,929,510.37

法定代表人：马云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彩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丹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5,620.72	2,316,850.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25,183,824.82	447,183,824.82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27,129,445.54	449,500,675.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899,119,666.26	899,119,666.2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9,119,666.26	899,119,666.26
资产总计		1,326,249,111.80	1,348,620,341.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9,705.87	100,016.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0,000.00	39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9,705.87	490,016.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29,705.87	490,016.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0,003,232.00	830,003,2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6,188,384.00	346,188,384.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942,283.22	26,942,283.22
未分配利润		122,485,506.71	144,996,42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5,619,405.93	1,348,130,325.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6,249,111.80	1,348,620,341.39

法定代表人：马云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彩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丹峰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10,562,852.72	668,919,808.9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110,562,852.72	668,919,808.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3,226,333.80	602,308,786.9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782,916,144.85	443,566,007.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17,710,293.55	91,426,788.53
销售费用	七、63	7,446,925.46	7,032,805.99
管理费用	七、64	63,137,838.82	58,377,594.30
财务费用	七、65	-4,898,846.93	-3,064,721.08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3,086,021.95	4,970,312.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4,854,787.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336,518.92	81,465,809.63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1,429,758.92	1,725,795.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9.38	43,473.3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7,657,691.03	1,832,25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4,705.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108,586.81	81,359,355.1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39,810,606.54	21,586,293.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297,980.27	59,773,06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040,041.16	59,633,523.82
少数股东损益		257,939.11	139,538.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297,980.27	59,773,06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040,041.16	59,633,523.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939.11	139,538.2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马云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彩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丹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515.2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65,882.51	1,932,526.42
财务费用		-5,044.18	-6,014.8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0,838.33	-1,929,026.79
加：营业外收入			45,730.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0,838.33	-1,883,295.9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0,838.33	-1,883,295.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60,838.33	-1,883,295.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马云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彩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丹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2,169,554.43	624,725,950.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1)	266,523,142.78	36,817,29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692,697.21	661,543,242.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243,360.32	607,013,955.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329,116.44	52,903,015.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877,729.76	56,833,688.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2)	619,636,566.56	18,914,45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3,086,773.08	735,665,11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94,075.87	-74,121,877.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54,787.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5,000.00	63,641.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5,000.00	1,864,918,429.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2,498.57	437,058.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4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2,498.57	1,451,787,05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7,498.57	413,131,370.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5)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50,080.80	41,500,161.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6)	65,000,000.00	160,239,07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50,080.80	201,739,23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50,080.80	-201,739,23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431,655.24	137,270,259.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945,728.85	494,675,469.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514,073.61	631,945,728.85

法定代表人：马云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彩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丹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9,675.68	2,405,59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9,675.68	2,405,595.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3,232.83	2,330,55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7,591.64	1,484,02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0,824.47	3,814,57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148.79	-1,408,983.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	4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	4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50,080.80	41,500,161.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50,080.80	41,500,16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919.20	2,999,838.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229.59	1,590,854.5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6,850.31	725,995.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5,620.72	2,316,850.31

法定代表人: 马云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彩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尚丹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0,003,232.00				346,188,384.00				26,942,283.22		945,331,303.41	4,649,610.76	2,153,114,813.3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0,003,232.00				346,188,384.00				26,942,283.22		945,331,303.41	4,649,610.76	2,153,114,813.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1,038.62						80,289,960.36	2,058,977.73	79,547,899.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1,040,041.16	257,939.11	101,297,980.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750,080.80		-20,750,080.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20,750,080.80		-20,750,080.80

分配										0.80		80.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801,038.62						1,801,038.62	-1,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0,003,232.00				343,387,345.38				26,942,283.22		1,025,621,263.77	6,708,588.49	2,232,662,712.86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0,003,232.00				349,437,867.91				26,942,283.22		925,274,987.17	4,533,542.65	2,136,191,91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0,003,232.00				349,437,867.91				26,942,283.22		925,274,987.17	4,533,542.65	2,136,191,912.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49,483.91						20,056,316.24	116,068.11	16,922,900.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633,523.82	139,538.22	59,773,062.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1,500,161.60	-	-41,500,161.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500,161.60		-41,500,161.6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249,483.91					1,922,954.02	-23,470.11	-1,35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0,003,232.00				346,188,384.00			26,942,283.22		945,331,303.41	4,649,610.76	2,153,114,813.39	

法定代表人：马云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彩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丹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0,003,232.00				346,188,384.00				26,942,283.22	144,996,425.84	1,348,130,32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0,003,232.00				346,188,384.00				26,942,283.22	144,996,425.84	1,348,130,32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10,919.13	-22,510,919.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0,838.33	-1,760,838.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750,080.80	-20,750,080.8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750,080.80	-20,750,080.8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0,003,232.00				346,188,384.00				26,942,283.22	122,485,506.71	1,325,619,405.9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0,003,232.00				346,188,384.00				26,942,283.22	188,379,883.35	1,391,513,78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0,003,232.00				346,188,384.00				26,942,283.22	188,379,883.35	1,391,513,782.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383,457.51	-43,383,457.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83,295.91	-1,883,295.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1,500,161.60	-41,500,161.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500,161.60	-41,500,161.6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0,003,232.00				346,188,384.00				26,942,283.22	144,996,425.84	1,348,130,325.06	

法定代表人：马云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彩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丹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为内蒙古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系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股份制企业审批委员会以内政股批字[1997]49号文批准，由内蒙古宁城集团公司采用独家发起、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4月28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1998]63号和证监发[1998]64号文批准，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向公司职工配售股份4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6,000万股。本公司于1998年5月8日重新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名称为“内蒙古zm[宁城老窖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5月26日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00年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本公司名称由“内蒙古宁城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内蒙古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2001年4月25日正式启用新名称。

1999年7月20日，本公司以1998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增加股本4,800万股，送股后的总股本为20,800万股。

2001年3月13日，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0]211号文件批准，以1998年5月26日上市时的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以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实际共配售1,380万股，其中：国有股东可配3,600万股，承诺认购5%，实际配售180万股；个人股东配售1,200万股。配股后的总股本为22,180万股。

2001年5月28日，本公司实施200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本公司配股后的总股本22,1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转1.8756股，共计增加股本8,320万股，送转后的总股本为30,500万股。

2005年11月1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内蒙古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证监公字[2005]101号）和本公司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的全部资产与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所持有的大龙房地产、顺发建筑、京洋房地产3家全部股权进行等价置换。重组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转为房地产开发和建筑施工。

经200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顺义区仓上大街11号；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本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07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58号《关于核准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2007年11月1日公司收到参与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东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8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1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190,000.00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为人民币305,001,616.00元，非公开发行后的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15,001,616.00元。

经2009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15,001,616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09年12月31日，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0,003,232元，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2010）京会兴验字第2-076号验资报告。

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以及建筑施工承包。公司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 2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马云虎。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2 家，与上年相同，没有变化，具体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至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五、6。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

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

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则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或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p>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期末余额为前五名或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根据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分析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按款项性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备用金、无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以及与关联方的往来）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80	8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可收回行较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可收回性分析计提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开发用地、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工程施工、周转房、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库存商品等。

(3)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开发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1) 开发用土地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在项目开发时,按开发项目可售面积分摊计入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不单独计算建筑面积的部分不分摊土地成本。公共配套设施按实际发生额核算,能够认定到所属开发项目的公共配套设施,直接计入所属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不能直接认定的公共配套设施先在开发成本中单独归集,在公共配套设施项目竣工决算时,该单独归集的开发成本按开发产品可售面积分摊并计入各受益开发项目中去。

2) 开发产品按实际开发成本入账,结转开发产品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出租的开发产品、周转房按开发完成后的实际成本入账,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

3)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4)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7)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房地产项目按照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开发成本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开发项目的成本包括：

1)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归集开发房地产所购买或参与拍卖土地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土地价款、安置费、原有建筑物的拆迁补偿费、契税、拍卖服务费等。

2) 前期工程费：归集开发前发生的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以及水文地质勘查、测绘、场地平整等费用。

3) 基础设施费：归集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供水、供电、供气、排污、排洪、通讯、照明、绿化、环卫设施、光彩工程以及道路等基础设施费用。

4) 建筑安装工程费：归集开发过程中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施工所发生的各项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费。

5) 开发间接费用：归集在开发项目现场组织管理开发工程所发生的不能直接确定由某项目负担的费用，月末需按一定标准在各个开发项目间进行分配。包括：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工程管理部门的办公费、电话费、交通差旅费、修理费、劳动保护费、折旧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周转房摊销、管理机构人员的薪酬、以及其他支出等。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6；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

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没有正式明确以出租获取租金作为长期持有目的的出租开发产品，不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在“存货-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项目核算；对于以出租为目的的开发产品，将其账面价值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2)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0	4-5	2.38-11.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2-4	4.8-19.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0	2-4	9.6-13.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2-4	9.6-19.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本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借款费用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开发成本-开发间接费用”项目；开发项目竣工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发生的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证登记的年限
软件	3-10 年	估计的使用寿命
版权	合同年限	合同规定年限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合同年限	合同规定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商品房销售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房产竣工验收具备交房条件并与买方签订了销售合同，开具销售发票并已取得价款或基本确定可以取得，已交付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买方接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于书面交房通知交付使用时限结束后确认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出租物业收入：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③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①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A.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B.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C.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D.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A.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B.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A.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①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②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③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3) 分部报告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 生产过程的性质；
-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4) 质量保证金的核算方法

质量保证金根据施工合同规定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预留，列入“其他应付款”，在开发产品保修期内因质量而发生的维修费，从预留的保证金内扣除，在开发产品约定的保修期届满，质量保证金余额退还施工单位。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或劳务	11%、征收率 3%、5%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附加费	应交流转税额	5%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额	超率累进税率

注：根据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原计缴营业税的主要业务改为计缴增值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说明中，期初余额为201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期末余额为2016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本期数为2016年1-12月财务数据，上期数为2015年1-12月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4,857.88	249,989.81
银行存款	365,004,795.80	630,608,376.88
其他货币资金	52,641,966.96	1,087,362.16
合计	417,691,620.64	631,945,728.8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	0

其他说明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

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工程履约保证金 36,377,504.00 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1,800,043.03 元，共计 48,177,547.03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1,393,361.81	100	38,576,037.73	13.24	252,817,324.08	291,230,927.40	100	40,435,025.23	13.88	250,795,902.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1,393,361.81	/	38,576,037.73	/	252,817,324.08	291,230,927.40	/	40,435,025.23	/	250,795,902.1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172,808,786.65	8,640,439.33	5%
1 年以内小计	172,808,786.65	8,640,439.33	5%
1 至 2 年	76,376,706.48	7,637,670.65	10%
2 至 3 年	19,009,839.50	3,801,967.90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24,927.00	37,478.10	3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3,073,102.18	18,458,481.75	80%
合计	291,393,361.81	38,576,037.7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系依据逾期账龄划分。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858,987.5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65,502,277.8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6.8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1,617,250.09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92,621.88	98.76	1,336,457.63	86.93
1至2年	20,000.00	1.24	200,000.00	13.00
2至3年				
3年以上			1,000.00	0.07
合计	1,612,621.88	100	1,537,457.63	1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中盛润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540.00	23.72%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北京市大龙绿港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50,776.80	21.75%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北京美匠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900.00	12.40%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0.00	7.94%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4,091.08	7.69%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合计		1,185,307.88	73.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4,368,840.60	100	13,395,438.87	4.01	320,973,401.73	41,099,421.42	100	11,872,374.84	28.89	29,227,046.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4,368,840.60	/	13,395,438.87	/	320,973,401.73	41,099,421.42	/	11,872,374.84	/	29,227,046.5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含 1 年)	2,825,030.71	141,251.54	5%
1 年以内小计	2,825,030.71	141,251.54	5%
1 至 2 年	26,737,369.50	2,673,736.95	10%
2 至 3 年	140,500.00	28,100.00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87,331.75	146,199.53	30%
4 至 5 年	242,453.54	121,226.77	50%
5 年以上	12,856,155.10	10,284,924.08	80%
合计	43,288,840.60	13,395,438.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系依据逾期账龄划分。

其他说明：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91,080,000.00 元，为缴纳的土地、工程投标保证金。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23,064.0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4,461,997.50	34,461,997.50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	296,374,751.11	3,592,680.10
代垫公共维修基金等	3,532,091.99	3,044,743.82
合计	334,368,840.60	41,099,421.4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山市土地与矿业权公开交易管理办公室	土地拍卖保证金	290,000,000.00	1 年以内	86.73	
中山彤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定金	24,461,997.50	1-2 年	7.32	2,446,199.75
满洲里市重点市政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借款	10,000,000.00	5 年以上	2.99	8,000,000.00
中山市墙体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押金	4,471,017.00	1 年及 5 年以上	1.34	2,293,334.10

中外运昊樽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0.23	
合计	/	329,733,014.50	/	98.61	12,739,533.8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9,909,650.81		49,909,650.81	35,510,220.66		35,510,220.66
开发成本	940,756,743.49		940,756,743.49	736,365,434.29		736,365,434.29
开发产品	462,270,635.30	21,013,098.35	441,257,536.95	851,397,015.65	23,763,196.83	827,633,818.82
库存材料	13,017,954.85		13,017,954.85	4,091,351.59		4,091,351.59
临时设施	1,882,987.86		1,882,987.86	1,156,401.68		1,156,401.68
合计	1,467,837,972.31	21,013,098.35	1,446,824,873.96	1,628,520,423.87	23,763,196.83	1,604,757,227.04

其中: 期末数中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						

产					
开发成本					
开发产品	23,763,196.83			2,750,098.48	21,013,098.35
合计	23,763,196.83			2,750,098.48	21,013,098.3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7,942,728.66 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791,017,861.00
累计已确认毛利	83,379,615.09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824,487,825.2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9,909,650.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增值税	223,214.86	
待摊费用	1,602,062.73	
预缴营业税	5,626,276.51	10,846,135.99
预缴城建税	205,646.63	287,862.94
预缴教育费附加	214,272.64	499,873.16
预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65,641.44	203,947.03
预缴土地增值税	17,967,470.83	14,502,663.9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142,103.40	2,806,997.02
预缴堤围防护费	103,383.77	230,616.86
预缴水利建设基金		3,753.55
合计	43,150,072.81	29,381,850.53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0,205,077.02			290,205,077.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90,205,077.02			290,205,077.0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441,843.15			24,441,843.15
2. 本期增加金额	7,431,553.80			7,431,553.80
(1) 计提或摊销	7,431,553.80			7,431,553.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1,873,396.95			31,873,396.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8,331,680.07			258,331,680.07
2. 期初账面价值	265,763,233.87			265,763,233.8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4,551,403.16	3,282,879.00	13,076,437.55	7,998,696.36	78,909,416.07
2. 本期增加金额	4,513,350.00	11,700.00	2,008,055.56	535,093.01	7,068,198.57
(1) 购置	4,513,350.00	11,700.00	2,008,055.56	535,093.01	7,068,198.5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061,552.00	39,534.00	4,101,086.00
(1) 处置或报废			4,061,552.00	39,534.00	4,101,086.00
4. 期末余额	59,064,753.16	3,294,579.00	11,022,941.11	8,494,255.37	81,876,528.6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957,718.69	3,031,959.21	4,841,139.31	5,616,918.29	28,447,735.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42,517.51	209,379.80	977,352.79	648,612.62	3,377,862.72
(1) 计提	1,542,517.51	209,379.80	977,352.79	648,612.62	3,377,862.72
3. 本期减少金额			2,756,856.99	3,720.75	2,760,577.74
(1) 处置或报废			2,756,856.99	3,720.75	2,760,577.74
4. 期末余额	16,500,236.20	3,241,339.01	3,061,635.11	6,261,810.16	29,065,020.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564,516.96	53,239.99	7,961,306.00	2,232,445.21	52,811,508.16
2. 期初账面价值	39,593,684.47	250,919.79	8,235,298.24	2,381,778.07	50,461,680.5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 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4、 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5、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6、 开发支出**适用 不适用**27、 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适用 不适用**(2). 商誉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8、 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982,202.08	3,245,550.52	22,844,667.56	5,711,166.89
可抵扣亏损	33,894,837.60	8,473,709.40	48,998,363.13	12,249,590.78
坏账准备	51,971,476.60	12,992,869.15	52,307,400.07	13,076,850.03
存货跌价准备	21,013,098.35	5,253,274.59	23,763,196.83	5,940,799.21
预提成本	33,010,611.93	8,252,652.98	80,323,904.90	20,080,976.22
房租与待摊费用	3,520,914.28	880,228.57		
合计	156,393,140.84	39,098,285.21	228,237,532.49	57,059,383.1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412,745.64	13,108,734.52
可抵扣亏损	10,433,204.39	7,396,053.80
合计	14,845,950.03	20,504,788.3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2,157,331.88	2,157,331.88	
2018 年	1,572,393.14	1,572,393.14	
2019 年	1,001,535.48	1,001,535.48	
2020 年	2,664,793.30	2,664,793.30	
2021 年	3,037,150.59		
合计	10,433,204.39	7,396,053.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339,623,762.28	276,222,161.27
合计	339,623,762.28	276,222,161.2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裕龙花园三区		2,837,277.00
裕龙花园五区	510,000.00	1,498,829.00
滨河加建	7,680,174.00	7,680,174.00
其他小区		1,120,000.00
预收房租	6,203,567.68	7,822,631.26
满洲里裕龙花园	3,280,628.52	2,891,384.25
中山裕龙君汇	12,109,770.00	219,034,429.00
预收工程款	3,995,394.43	4,636,713.06
裕龙华府	1,061,196.00	52,476,728.92
合计	34,840,730.63	299,998,166.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5,270.36	54,313,600.48	53,178,712.87	1,200,157.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208.00	4,946,662.51	4,947,353.51	67,517.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3,478.36	59,260,262.99	58,126,066.38	1,267,674.9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086,229.32	41,984,582.25	1,101,647.07
二、职工福利费		2,113,222.22	2,113,222.22	
三、社会保险费	55,702.80	2,889,368.84	2,927,778.64	17,293.0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5,702.80	2,480,124.47	2,518,534.27	17,293.00
工伤保险费		223,280.65	223,280.65	
生育保险费		185,963.72	185,963.72	
四、住房公积金	-34,462.00	5,344,228.00	5,309,76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029.56	880,552.10	843,363.76	81,217.9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5,270.36	54,313,600.48	53,178,712.87	1,200,157.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8,208.00	4,745,896.94	4,746,587.94	67,517.00
2、失业保险费		200,765.57	200,765.5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8,208.00	4,946,662.51	4,947,353.51	67,517.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95,413.93	
消费税		
营业税		659,400.00
企业所得税	1,972,895.85	28,949,134.46
个人所得税	81,087.51	108,587.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41.00	78,674.91
土地增值税	115,612,079.91	52,279,288.73
教育费附加	3,026.81	19,782.00
印花税		34,528.14
地方教育附加	5,305.16	67,872.77
合计	119,981,450.17	82,197,268.35

其他说明：

无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69,511,443.49	68,805,000.49
质量保证金	5,442,091.22	778,812.52
备用金、押金	1,149,534.58	1,141,535.38
其他往来	25,379,723.59	38,538,274.12
合计	101,482,792.88	109,263,622.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大龙供热中心	48,689,763.01	业务尚未完成
北京大龙锅炉安装公司	18,600,000.00	业务尚未完成

北京鑫浩供热中心	5,674,685.04	业务尚未完成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1,515,237.48	业务尚未完成
合计	74,479,685.5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待转销项税额	3,452,264.75	
合计	3,452,264.7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30,003,232.00						830,003,232.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6,188,384.00		2,801,038.62	343,387,345.3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46,188,384.00		2,801,038.62	343,387,345.3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减少原因为按持股比例调整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有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其下属子公司中山大龙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时所有者权益减少所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942,283.22			26,942,283.2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6,942,283.22			26,942,283.2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45,331,303.41	925,274,987.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45,331,303.41	925,274,987.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040,041.16	59,633,523.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750,080.80	41,500,161.6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转入		-1,922,954.0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5,621,263.77	945,331,303.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98,976,242.88	773,332,389.99	653,356,246.78	435,275,698.47
其他业务	11,586,609.84	9,583,754.86	15,563,562.16	8,290,308.69
合计	1,110,562,852.72	782,916,144.85	668,919,808.94	443,566,007.16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7,922,451.75	25,005,028.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1,968.16	1,468,834.73
教育费附加	1,997,320.99	1,128,104.49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土地增值税	85,605,398.00	63,723,156.51
其他	203,154.65	101,664.23

合计	117,710,293.55	91,426,788.53
----	----------------	---------------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费	144,483.00	362,680.00
业务宣传费	464,414.00	1,098,293.77
销售佣金	4,198,248.56	1,822,441.97
销售人员薪酬	2,197,511.79	2,171,998.01
其他销售费用	441,110.71	1,555,440.27
办公费	1,157.40	4,451.97
样板间		17,500.00
合计	7,446,925.46	7,032,805.99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662,477.36	1,560,222.49
机动车开支	1,179,626.09	1,270,697.11
差旅费	710,292.77	498,251.52
福利费	1,298,937.62	1,214,004.92
工会经费	739,681.84	660,906.01
职工教育经费	98,819.90	371,199.20
折旧费	3,245,731.49	3,390,796.20
工资	30,565,253.17	27,864,072.68
业务招待费	1,484,988.64	2,192,356.50
职工社会保险	4,796,482.23	5,090,614.79
职工住房费用	2,683,615.71	2,537,632.00
其他费用	6,647,113.22	7,623,515.96
税费	4,689,218.78	3,000,324.92
中介机构服务费	3,335,600.00	1,103,000.00
合计	63,137,838.82	58,377,594.30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4,993,365.53	-3,185,756.27
手续费	94,518.60	121,035.19
合计	-4,898,846.93	-3,064,721.08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35,923.47	12,622,450.94
二、存货跌价损失	-2,750,098.48	-7,652,138.8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086,021.95	4,970,312.07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4,854,787.66

合计	14,854,787.66
----	---------------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39.38	43,473.36	339.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39.38	43,473.36	339.3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收违约金	40,000.00	45,566.00	40,000.00
其他	1,389,419.54	1,636,756.17	1,389,419.54
合计	1,429,758.92	1,725,795.53	1,429,758.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4,705.08		134,705.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4,705.08		134,705.0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7,522,985.95	1,832,250.02	7,522,985.95
合计	7,657,691.03	1,832,250.02	7,657,691.03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849,508.62	40,908,149.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961,097.92	-19,321,856.64
合计	39,810,606.54	21,586,293.1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1,108,586.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277,146.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3.7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83,975.0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51,889.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2,797,301.46
所得税费用	39,810,606.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993,365.53	3,185,756.27
保证金及押金	241,663,100.00	1,479,373.06
代收款项	15,765,144.58	14,862,804.50
其他收入	4,101,532.67	17,289,357.69
合计	266,523,142.78	36,817,291.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费	144,483.00	362,680.00
业务宣传费	464,414.00	1,098,293.77

业务招待费	1,484,988.64	2,192,356.50
办公费	1,663,634.76	1,564,674.46
差旅费	710,292.77	498,251.52
车辆开支	1,179,626.09	1,270,697.11
其他费用	14,813,337.41	9,178,956.23
支付代付款项	18,066,242.86	2,748,550.40
保证金及押金	581,109,547.03	
合计	619,636,566.56	18,914,459.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借款	50,000,000.00	160,239,071.89
归还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借款	15,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160,239,071.8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297,980.27	59,773,062.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86,021.95	4,970,312.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809,416.52	9,627,177.9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365.70	-43,473.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98,846.93	-3,064,721.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54,787.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61,097.92	-19,321,85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932,353.08	-12,119,810.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096,586.16	108,947,634.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4,270,287.29	-208,035,414.49
其他	-48,177,54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94,075.87	-74,121,877.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9,514,073.61	631,945,728.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1,945,728.85	494,675,469.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431,655.24	137,270,259.4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9,514,073.61	631,945,728.85
其中：库存现金	44,857.88	249,989.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5,004,795.80	630,608,376.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464,419.93	1,087,362.1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514,073.61	631,945,728.8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披露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不含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8,177,547.03	见本附注七、1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48,177,547.03	/

其他说明：

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93.30	6.5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施工总承包	98.2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12%	100,824.05		1,853,975.94
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4%	157,115.07		4,854,612.5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237,116.23	333,908,659.59	2,344,145,775.82	753,777,690.66		753,777,690.66	2,202,533,924.94	354,670,694.38	2,557,204,619.32	1,052,455,933.78		1,052,455,933.78
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2,119,882.59	66,792,893.07	578,912,775.66	299,675,606.33		299,675,606.33	428,267,111.49	66,613,381.97	494,880,493.46	224,680,578.05		224,680,578.0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6,251,625.72	86,619,399.62		-246,467,153.22	432,309,873.49	59,313,350.38		-39,623,745.43
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4,311,227.00	9,037,253.92		23,885,491.06	261,843,195.45	8,453,254.00		-33,089,147.94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主要为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公司的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以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平衡为金融风险管理目标, 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金融机构借款。本公司期末不存在金融机构借款, 本年度无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经营活动均在中国境内, 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币结算, 本年度无重大汇率风险。

2、信用风险

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风险管理政策, 关注上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将信用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1) 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信用评级较高、资产状况良好、信用风险低的商业银行，通过限额存放和密切监控银行账户余额变动等方式，规避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下属建筑施工企业应收经客户确认的工程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和代垫款。公司已形成完善的应收账款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通过严格审查客户信用，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催收程序，降低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截止本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165,502,277.8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6.80%。

3、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通过执行资金预算管理，监控当期和未来一段时间的资金流动性需求，根据经营需要和借款合同期限分析，维持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降低短期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公司严格监控借款的使用情况，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取得足够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资金流动性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0,000.00	47.70	47.7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成立于1987年，隶属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金1亿元，由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100%出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北京市大龙物资供销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绿茵园林工程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大龙千禧门窗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大龙东升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大龙机械工程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大龙供热中心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时雨保洁队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裕龙花园大酒店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大龙绿港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大龙北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大龙锅炉设备安装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大龙绿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顺龙通达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大龙顺通顺畅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亚民与公司董事长马云虎、董事杨祥方、张洪涛、彭泽海均在大龙控股任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市大龙物资供销公司	材料采购款	35,689,046.50	10,127,906.00
北京大龙东升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门窗采购	2,075,882.17	8,186,074.00
北京市大龙机械工程公司	土方工程	6,628,768.20	306,472.00
北京绿茵园林工程公司	工程劳务		3,360,169.00
北京大龙供热中心	热力接口费		4,942,650.00
北京大龙顺通顺畅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保洁服务	992,898.00	465,135.00
北京市大龙绿港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701,553.60	701,553.6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工程劳务	192,013,695.73	2,461,548.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出租办公楼	2,091,428.56	2,880,000.00

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楼	697,142.86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1月22日	2016年1月26日	借款
拆出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1月22日	2016年1月26日	还借款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4.04	347.8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北京市大龙绿港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0,776.80		409,239.60	
应收账款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35,819,33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绿茵园林工程公司	559,479.00	919,848.00
应付账款	北京市大龙物资供销公司	6,670,427.90	7,609,287.40
应付账款	北京市大龙机械工程公司	1,531,893.31	644,025.11
应付账款	北京大龙供热中心	18,122,517.80	18,122,517.80
应付账款	北京大龙东升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256,000.00	2,377,397.35
应付账款	北京市时雨保洁队	36,177.00	36,177.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1,015,237.48	1,015,237.48
其他应付款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绿茵园林工程公司	360,369.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大龙供热中心	48,689,763.01	48,689,763.01
其他应付款	北京大龙锅炉设备安装公司	18,600,000.00	18,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大龙东升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62,118.20	277,832.20

7、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

① 因被告中山彤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彤泰”）未能依约履行原被告双方于 2007 年及 2010 年签订的两份《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公司控股孙公司中山市大龙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嘉盛”）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申请解除相关合同，同时申请被告中山彤泰赔偿大龙嘉盛定金、超容积补地价款并返还多收取的土地转让款项及补偿利息，诉讼金额合计 11017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安排证据交换，中山彤泰在双方进行证据交换时向法院提交反诉申请，请求支付拖欠土地款、违约金及没收定金，金额共计 5959.99 万元。截至目前法院已开庭审理两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② 因被告北京龙润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未按约定支付房屋租赁租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有限”）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相关合同，同时申请被告及连带责任人支付未付租金、滞纳金及违约金等，诉讼金额合计 858.18 万元。法院已于 2016 年 7 月受理立案。

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约行使单方解约权，北京龙润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申请继续履行相关合同，同时申请大龙有限赔偿其商誉及经济损失，诉讼金额共计 44.67 万元。法院已开庭审理两次。

上述案件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审理，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作出判决，判决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胜诉，解除与被告北京龙润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同时判定被告支付未付租金及违约金。被告北京龙润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已于 2017 年 1 月向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案件正在审理中。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3,200,129.2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3,200,129.28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5,183,824.82	100			425,183,824.82	447,183,824.82	100			447,183,824.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25,183,824.82	/	/	425,183,824.82	447,183,824.82	/	/	447,183,824.8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资金往来	425,183,824.82	447,183,824.82
合计	425,183,824.82	447,183,824.8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425,183,824.82	1-5 年	100	
合计	/	425,183,824.82	/	1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99,119,666.26		899,119,666.26	899,119,666.26		899,119,666.2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899,119,666.26		899,119,666.26	899,119,666.26		899,119,666.2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751,173,320.78			751,173,320.78		
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147,946,345.48			147,946,345.48		
合计	899,119,666.26			899,119,666.2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4,365.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93,566.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所得税影响额	1,556,983.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14.96	
合计	-4,669,234.1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3%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4%	0.13	0.1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董事长：马云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